

包一：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星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星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4年循化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（包一）（青海星期公招（货物）2024-027/0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叶面有机肥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德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2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益园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

青海星期
工程有限
公司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包二：

（1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**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）的（2024年循化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（包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循化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（包二））（蔬菜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藻源植物营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；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/ ），属于（ /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/ 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**循化县青箴农牧开发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